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申請表請於**修畢「教育學程課程學分」及「系所畢業應修學分」**後再提出申請

姓名：	性別：□男　□女
就讀系所：	學號：
出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
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
甄選通過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時間：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	

本人申請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之半年制教育實習。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本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需符合**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**，始能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，並保證「全程參與」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（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），上述情形均已知悉，爾後如有任何問題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<table>
<tr><th></th><th>項　　目</th><th>檢視情形(請勾選)</th><th colspan="3">檢視人員簽章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資格檢視</td><td>論文指導教授知悉申請人將進行半年制教育實習。</td><td>□是　　□否</td><td rowspan="4">系所審查</td><td colspan="2">指導教授：</td></tr>
<tr><td>已完成碩博士論文計畫發表。</td><td>□是　　□否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承辦人：</td></tr>
<tr><td>修畢系所規定之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
註：本表提供系所審查時，需檢附完整歷年成績單1份，以利檢核本項目。</td><td>□修畢　□未修畢
未修畢請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任：</td></tr>
<tr><td>實習期間辦理休學。</td><td>□是　　□否</td><td rowspan="2">師資培育中心</td><td rowspan="2">實學輔程組組</td><td>承辦人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核發教育學程(分)證明書
□是，證書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□否
□本學期已提出申請，待取得後填寫證書字號</td><td>組長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主任：</td></tr>
</table>

註1：本表於學期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後繳交。

註2：於該進行教育實習前一學期畢業者無須填寫。

註3：開始實習時碩博士班論文尚未完成者皆須填寫。

註4：本表需先經系所審查核章後併同歷年成績單繳交。